



## 有責配偶之裁判離婚 權利是否應予限制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  
第4號之觀點

許恒輔

慶鴻法律事務所律師

### 目次

壹、問題緣起  
貳、最高法院向來見解

參、憲法法庭最新見解  
肆、將來修法之建議——代結論

### 壹、問題緣起

一、我國民法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限制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與外國法例採「完全破綻主義」之立法規範不同。因此衍生出此等規範內容是否妥適？是否合憲之疑慮。

二、此等質疑聲浪，於臺灣民間訴

訟實務上頗為常見，在筆者執業十餘年之過程中，不少案例事實均是婚姻裂痕之產生，配偶一方可歸責，但不可歸責之一方反而不願離婚，而是可歸責方急欲離婚，例如：甲夫外遇出軌，亟欲擺脫原有婚姻束縛與小三雙宿雙飛（甲夫說法：律師，我到現在才找到真愛，才知道什麼是心靈伴侶，錢跟小孩我都可以給我老婆，只求她放我自由），但乙妻堅持抗戰到底，不願離婚（乙妻於調解庭之說法：律師，你知道女人最重要的

東西是什麼嗎？是青春跟信任，再多的錢也換不回我的青春跟信任，我為什麼要成全一個背叛我的人？我為什麼要讓這對X男女稱心如意？如果是你，你願意嗎？），在此前提下，若司法判決嚴格遵照1052條第2項之條文規範，則可歸責之甲夫永無訴請離婚之可能，然如此結果，是否真的符合婚姻制度本質（兩人早已形同陌路，互不聞問）？是否真的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恐有再加以斟酌之必要！蓋對於此等已經分房而居，沒有感情、信任基礎存在的夫妻，不准離婚之結果，不但無法解決問題，反而是製造出更多問題，實務上常見的現象是：勉強維持住婚姻關係，不但無法讓雙方隨著時間的經過淡化彼此嫌隙，恢復以往感情，反而不斷增加彼此衝突與爭執，衍生出許多不必要之額外訴訟（欲脫離婚姻束縛之一方會不斷製造衝突挑釁他方，希望藉由接力訴訟之手段，製造壓力，迫使他方同意離婚，或希望藉由亂槍打鳥之訴訟方式，製造出他方亦有可歸責離婚事由之結果），此等結果，恐非婚姻制度存在之本旨，更非原先立法者所欲樂見之情形！

## 貳、最高法院向來見解

一、最高法院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決議曰：「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

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本旨」。仍嚴格貫徹民法1052條第2項但書之立法意旨，亦即對於婚姻之破綻，若一方可歸責，另一方完全不可歸責時，禁止可歸責方訴請離婚，僅針對「若婚姻破綻之產生雙方均有責」之情形時，另外提供一套判斷是否准許離婚的標準，亦即採天秤理論，比較雙方可歸責之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惟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

二、在上開決議見解之前提下，案例中所示之甲夫，仍無法訴請離婚，至為顯然。

## 參、憲法法庭最新見解

一、憲法法庭似乎意識到了強令一對怨偶勉強維持婚姻關係之不妥，於是更改傳統實務見解，於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曰：「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

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

二、憲法法庭之上開見解，一方面稱民法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另一方面卻又謂「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實質上等同於宣告現行民法1052條第2項但書違憲，為有責配偶開啟了一扇「可以例外訴請離婚」的後門，並宣示了2年的落日條款，要求立法機關限期修法，未來法規內容如何，恐怕也是考驗立法者的智慧與民情輿論的風向。但不論如何，此等「例外允許有責配偶訴請離婚」之結論，應屬正確之解

釋方向。

## 肆、將來修法之建議 ——代結論

### 一、憲法法庭於上開判決理由中已有具體指示立法機關將來修法應考量之因素

（一）是否採取分居（或稱別居）制度，並明定以相當期間未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分居作為裁判離婚條件。另為避免上開離婚原因放寬而造成不良後果，亦可參考外國立法例，引進苛刻條款，例如婚姻所生之未成年子女利益，因有特殊原因，有必要繼續維持婚姻者，或拒絕離婚之他方配偶，因有特殊情況，離婚將對其造成極端苛刻，而有必要繼續維持婚姻者，該婚姻即使已破裂，仍不得離婚（德國民法第1568條規定參照），藉以調整因離婚所造成之極端困境。

（二）再者，為關照離婚後無責或弱勢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保障，亦應有周全之配套措施。例如於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外，另考量修法明文規定合理提高他方配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比例，令有責配偶給付較高額之贍養費、負擔較高比例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或加重離婚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等不利效果，俾使無責或弱勢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在裁判離婚程序中，得以受到及時有效之法律保護與救濟，並得以獲取公平之實質補償，方符法律秩序維護與國民法感情之期待。

## 二、依上開憲法法庭參酌外國立法例及學者建議下所指示之修法方向，吾人試擬相關規範如下，希望能藉此使裁判離婚之法制更能貼近主流立法趨勢及民情輿論

（一）修訂民法1052條第2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均得請求離婚；但有事實足認離婚之結果，對受婚生推定之未成年子女或他方配偶有重大不利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二）增訂民法1052條第3項：「夫妻雙方別居六個月以上，而一方或雙方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者，推定有前項重大事由存在」。

（三）增訂民法1052條第4項：「依第二項規定請求離婚者，法院得依不可歸責之一方或可歸責程度較輕一方之請求，為下列處置：

1.命他方配偶一次或按月給付相當之補償金。

2.加重他方配偶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

（四）增訂民法1052條第5項：「配偶之一方依前項規定請求者，不影響其關於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損害賠償或其餘財產上請求權之行使」。♣

關鍵詞：有責配偶，破綻主義，苛刻條款

DOI：10.53106/279069731712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